

江苏省环境保护政策选编

主 编 秦亚东 许纲熙
副主编 蒋 巍 刘海东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苏省环境保护政策选编/秦亚东,许纲熙主编.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

ISBN 7-214-04209-6

I. 江... II. ①秦... ②许... III. 环境保护—环境政
策—汇编—江苏省 IV. X-01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3145 号

- 书 名 江苏省环境保护政策选编
主 编 秦亚东 许纲熙
责任编辑 王保顶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n.cn>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者 江苏新华印刷厂
开 本 960×1340 毫米 1/32
印 张 11.875 插页 2
字 数 44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4209-6/X·4
定 价 30.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目 录

第一篇 综 合

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的通知》·····	3
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意见》·····	6
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意见》·····	14
江苏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主要指标·····	22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认真做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环境保护指标落实 工作的通知》·····	24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小康社会“环境质量综合指数”指标考核办法》 ·····	26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生态省建设的决定》·····	28
（2001年12月27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七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江苏省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的决议·····	31
（2004年12月1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 次会议通过）	
江苏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摘要）·····	3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40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态农业县建设的通知》·····	46
江苏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奖和重 大贡献奖评选奖励办法》的通知·····	51
江苏省委组织部、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干部 环境保护工作实绩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54
江苏省委宣传部、教委、环境保护局《江苏省环境教育基地评定和管理 办法》·····	56
江苏省教委、环境保护局《关于在全省开展创建绿色学校（幼儿园）活动的 通知》·····	57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创建“绿色社区”活动的通知》·····	60
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社区考核指标（试行）》及 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62

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社区考核指标分解表》的通知	69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 ISO14000 省级示范区创建条件》	74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环境优美乡镇、生态村标准解释及考核办法》	83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93

第二篇 环境经济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工业污染源治理实现达标排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99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101
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105
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积极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做好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107
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在加快小城镇建设的同时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110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积极支持私营个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112
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营社会化工作的意见》	114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推进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市场化的通知》	119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120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认真执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的通知》	121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贯彻运用信贷资金促进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的通知》	122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运用信贷政策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123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环境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单位资格管理的通知》	125
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物排污权有偿分配和交易试点研究》工作方案的通知	127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电力行业二氧化硫排污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130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环境保护厅	

《江苏省 2005 年发展循环经济工作意见》的通知	135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关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	138

第三篇 环境管理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的若干意见》	143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的意见》	144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开展太湖流域地区化工行业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	145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意见》	148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外经贸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省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建设水平的意见》	151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建设委员会《关于重申城市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和报审程序的通知》	156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江苏省主要河流市界水质控制目标断面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157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强化监督管理实现工业污染源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若干意见》	160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监测报告制度》	163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重点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总量监测报告制度》	165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定期公布污染严重企业名单的通知》	167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168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清洁生产步伐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74
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环境保护厅《清洁生产审计试点工作验收细则》	176
江苏省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无磷洗涤用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178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关于在全省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通告》	179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省禁磷工作的补充通知》	180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公安厅《关于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检测工作的通知》	181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新建、扩建危险废物综合性集中处理设施管理的通知》	183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监测管理工作的通知》	184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186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实施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187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全省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促进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的通知》	191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	192
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4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违纪违法案件移送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产业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204
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环保科技工作的意见》	207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209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权限意见》的通知	213

第四篇 收费管理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按排放水污染物总量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217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等部门《江苏省征收二氧化硫排污费暂行办法》	219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知》	221
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24
江苏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排污费收缴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29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科技发展基金和环境保护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基金管理办法》	230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33
江苏省财政厅等部门《中国加拿大合作江苏中小企业应用管理环保项目基金管理办法》	237
江苏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	

环保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安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40
江苏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关于排污费资金会计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244
江苏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业务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修订)》《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修订)》的通知	246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258
江苏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继续试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修订)》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修订)》的通知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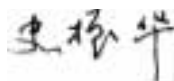
第五篇 机构建设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关于市、县(市)环境保护局领导干部管理问题的通知》	265
江苏省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省委省政府[2003]7号文件开展市辖区、开发区环保派出机构试点工作的通知》	265
江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央编办《关于放射源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67
江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省环保厅环境监察处更名为“环境监察局”的批复》	268
江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财政厅、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理机构职责和定编标准(试行)》的通知	268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环保局《江苏省环境监理机构建设规范》的通知	273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环境监理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办法(试行)》	277
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察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83
江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环境保护局、财政厅关于颁发《江苏省市、县环境监测站职责和定编标准(试行)》的通知	300
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现代化建设方案》的通知	305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全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322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验	

收办法(试行)》	324
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宣传教育现代化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330
江苏省人事厅、环境保护局《关于在全省环保系统加强人事管理全面 提高人员素质的几点意见》	337
江苏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局《关于全省环保系统人员经费纳入地方财 政预算的通知》	339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充分发挥环境监测管理 职能的意见》	340
中共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党组《关于加强江苏省环保系统职业道德建 设的补充规定》	342
中共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党组《关于加强“三律”教育严格队伍管理的 通知》	344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明委《关于在全省环保系统广泛深入开展创建 文明行业活动的实施意见》	345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环保人员十条纪律》	350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环境监察机构创建文明单位实施方案》	352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环境管理责任追究若干规定(试行)》	355
后 记	369

序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新的世纪,走什么样的发展道路,选择什么样的发展方式,我们必须做出正确的抉择。中共中央提出的科学发展观,为我们指明了发展的方向。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与生态环境保护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胡锦涛同志指出,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必须坚持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刻认识科学发展观对做好人口资源环境工作的重要指导意义,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口资源环境工作。

21 世纪经济的主旋律是绿色生态经济。改革开放给我们带来的不仅仅是经济上的发展,思想的解放给环境管理制度改革和机制创新注入了活力。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与时俱进,如何走出一条新路子,实现环保跨越式发展,在环境管理机制上有所创新,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需要依靠体制机制创新,需要依靠科技进步支撑,需要环境管理政策推进。

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正步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历史发展阶段。江苏环保事业发展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在国家环保总局具体指导下,正逐步从“增长至上”转入“环保优先”战略阶段,生态省、生态市建设全面展开,循环经济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全民环保意识普遍提高,加快实施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和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全国生态示范区和环境优美乡镇等创建活动。在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环境污染得到基本控制,城乡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部分城市和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生态恶化的趋势初步得到遏制。江苏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的充分肯定。国家环保总局局长解振华同志在江苏调研工作时指出,江苏环保工作可以概括为高、变、全、实、准、新,在改革和创新的实践中探索和建立起来的一些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环保工作机制和经验,

值得其他地区学习和借鉴。回顾江苏环保工作所走过的道路和取得的成绩,很重要的一条是始终坚持环保理念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政策创新、科技创新,并将其作为创环保工作全国一流水平的重要推动力。

围绕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环境监管体制,近年来江苏省组织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重大政策措施,着力推动体制、机制创新。这些政策措施集中了全省各地、各级环保部门的智慧,深刻反映了江苏在探索可持续发展道路、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坚持环境优先等诸多工作方面的具体实践。为帮助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更好地学习、掌握、理解这些政策规定,省环保厅组织人员编撰了《江苏省环境保护政策选编》一书,并首次由江苏省人民出版发行。本书全面、系统地收集 1995 年以来我省颁布实施的环境保护措施,分综合性政策、环境经济政策、环境管理政策、收费及管理政策及机构队伍建设政策等五大类,政策内容紧扣环保理念、体制、机制、制度、科技五个方面的创新,涵盖面宽,系统性、指导性、实用性强。本书是党委、政府及环保部门领导与工作人员执行有关政策的工具书,也是环境教育、培训及经验交流的实用资料,对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力、提高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能力、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当前,如何把科学发展观落实到生态环境保护中,努力实现“让人民喝上干净的水、呼吸清洁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物、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的奋斗目标,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环保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一个非常重要而紧迫的问题。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法制与政策工作,是江苏环境保护的重要举措。我们希望通过对环保政策措施的宣传,推动各地、各部门进一步以科学的态度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创新的精神去发展创新的理论,以完善的制度去保证环保目标的落实。

第一篇 综 合

【文件名称】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的通知》

【文件编号】苏发[1997]24号

【发布日期】1997年7月14日

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 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促进环境保护工作走上制度化、法制化轨道,真正把环境保护基本国策落到实处,特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加强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的重要意义

近几年来,我省各地认真贯彻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坚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努力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环保工作的组织领导得到加强,工业污染治理取得突破,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显著,部分城市和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我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水环境污染和水资源破坏问题尚未根本控制,城市大气污染和噪声污染仍较严重,酸雨面积呈扩散趋势,生态环境不容乐观。造成我省环境形势严峻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人口的不断增加、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经济的快速增长对环境和资源产生压力,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导致结构性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尤为突出的是不少地方和部门对环境与发展问题缺乏通盘考虑,造成一些决策失误。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关系到国家的长远利益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整个中华民族的生存和发展。合理开发资源、加强生态和环境保护,是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基础。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去换取经济增长,都不能用当前的发展去损害未来的发展,更不能用局部的发展去损害全局的发展。因此,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我们要正确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切实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大气、水、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使子孙后代能够永续发展,就必须坚定不移地实行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

实行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完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科学水平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在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充分应用自然科学、社会人文科学的综合知识和条件,准确估量其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合理、有效地保护环境,避免在环境问题上的决策失误,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进一步明确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范畴和基本原则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和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实际,必须将以下经济社会发展活动纳入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范畴:制定与生态环境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

划、计划;制定环境、资源、能源、产业、城乡建设等重要技术经济政策;开展区域国土整治;实施重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广应用重大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等。

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要在满足当代人发展需要的同时,为后代人留下一个可以永续利用的资源环境。立足全局和长远利益,致力于人口、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协调发展,切实把环境质量作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关键来抓。

——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的原则。以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为目标,把生态环境建设与产业发展和资源开发、农民脱贫致富、区域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处理好长远与当前、全局与局部的关系,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协调统一。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在组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活动前,科学分析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坚决摒弃“先污染,后治理”的发展模式,努力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决策目标既要充分考虑后代生存和发展的环境需要,又要注意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对环境质量的要求应因地制宜、切实可行,努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坚持民主科学的原则。遵循经济规律、自然规律,对环境与发展问题进行科学论证,杜绝主观臆断、盲目决策;把决策纳入法制轨道,严格依法决策;充分发挥专家的智囊作用,做到先咨询后决策;注意听取群众的意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决策。

三、加快建立和完善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的各项制度

实行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从制度上进行规范,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当前,各地、各部门要尽快建立和完善以下各项制度:

(一)建立重大决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制定、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国土整治与资源开发、流域开发、开发区建设、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建等重大决策事项,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由取得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质量要求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不得实施。

(二)建立环境与发展科学咨询制度。成立由多学科专家组成的环境与发展科学咨询委员会,负责研究重大决策项目环境影响的程度和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的可行性,为行政领导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制定与环境密切相关的规章、政策、规划等应经环境与发展科学咨询委员会预审。组织各方面专家开展环境与发展软科学研究工作,发挥科技咨询业在促进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中的重要作用。

(三) 建立部门联合会审制度。各地党委、政府要定期召开各有关部门参加的环境与发展联席会议,对环境有关的决策进行会审,通报重大决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协调环境与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努力提高环境与发展密切结合的组织程度。

(四) 建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基础设施项目,必须依法实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建设项目总投资中,必须安排有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的投资。建设项目建成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必须确保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批准建设或投产使用。

(五) 建立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资金保障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将环境与发展重大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城市建设、水利开发等方面优先保证环境建设资金需求。加快建立我省环境资源有偿使用机制,试行把环境因素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使有关统计指标和市场价格较准确地反映经济活动所造成的资源和环境变化。政策引导污染者、开发者成为防治污染的投资主体。应多形式扩大环境投资渠道,努力为环境保护提供资金支持。

(六) 建立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公众参与制度。对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与发展决策,要通过召开公众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要建立起相应的程序和机制,使广大群众能够及时了解环境与发展决策内容,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立法手段逐步使公众参与得到法律保障。

(七) 建立可持续发展科研开发和成果推广制度。各地、各部门要把经济建设置于可持续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以无害于环境的高技术指导思想来设计生产,把污染杜绝在生产流程之中。制定优惠政策,开发和引进有益于环境的高新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鼓励企业实施 ISO14000 标准,研究、开发和采用环境无害化技术,以环境无害化方式使用新能源和再生能源,提供环境无害化的消费品和服务。在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中,应优先安排既可使环境保护受益、又促进经济发展的可持续发展科研开发项目,重点研究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重大环境课题。制定并完善产品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

(八) 建立环境保护目标管理与考核奖惩制度。对环境保护实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把环保工作列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任期内加强考核,切实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并将考核情况作为职务晋升和奖惩的依据之一。认真实施行政领导环保目标责任制,市长、县(市)长、乡(镇)长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的领导对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的环保工作负责,逐级签订责任状,层层抓好落实。实行干

部考核晋升和评先创优环保一票否决,对未完成环保责任目标的,不能晋升职务,不能参与先进的评选与表彰。省政府将设立环保目标完成奖和环境保护重大贡献奖。

(九) 建立重大决策监督与责任追究制度。对环境与发展中的重大决策事项,要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舆论的监督。依法建立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环境问题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 建立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教育培训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将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理论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努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能力。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开设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课程,组织专家讲授可持续发展理论,对新任领导干部实行任职培训,并将学习和掌握相关理论知识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工作考核内容,与任职、晋升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环境保护意识和可持续发展意识。

【文件名称】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意见》

【文件编号】苏发[2003]7号

【发布日期】2003年4月14日

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 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意见》

“九五”以来,全省各地认真贯彻环境保护基本国策,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取得新的成绩,环境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但环境形势依然严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是强国富民安天下的重要保证,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实际行动,是积极应对加入世贸组织的重要举措,也是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为了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打造“绿色江苏”,建设生态省,推动全省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现就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积极推进,坚定走发展循环经济之路

1.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确立生态环境优先的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在建设、综合治理的方针,努力在发展中解决环境问题,在建设中优化生态环境。坚决摒弃以牺牲环境、破坏资源为代价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走

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积极探索“资源—产品—再生资源—再生产品”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在生产和消费的过程中追求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最大化和废弃物最小(少)化,做到物尽其用。抓紧编制全省循环经济发展计划,并将其纳入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制定鼓励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逐步建立和完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机制和体制,从企业产品生产小循环试点开始,向区域经济包括工业小区、开发区乃至城乡建设延伸,实现整个社会的大循环。

2. 加快推进清洁生产。认真贯彻《清洁生产促进法》,依靠科技进步改造传统产业,加快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和生产能力,实现资源、能源的高效利用。变污染末端治理为生产全过程控制,从生产设计、工艺技术、原辅材料和能源的选用,到设备的制造、安装、运行、维护、报废等生产和服务的各个环节,努力降低物耗、能耗,切实控制污染的产生,努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十五”期间,全面完成重点流域和重点工业污染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开展第一、第三产业清洁生产审核。太湖流域所有工业企业都要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将这一区域建成清洁生产基地。

3. 强化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抓紧建立和完善各类地方环境标准体系,尽快形成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相适应的技术标准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加快推广实施。积极引导企业、开发区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产品和其他绿色认证,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十五”期间,所有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4A 级旅游区(点)、风景名胜区要全部通过 ISO14000 认证,重点出口生产企业全面开展 ISO14000 认证。

二、突出重点,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4. 继续做好水污染防治和“两控区”污染防治工作。要把水环境治理作为重中之重,认真实施《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深入开展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到 2005 年太湖水质有所改善,五里湖、梅梁湖水质明显改善。科学规划长江沿岸各类开发活动,加强对沿江工业园区建设的管理与指导,严格控制排入长江的有机毒物总量,坚决防止产生岸边污染带,确保饮用水源安全。抓紧实施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沿线地区水污染治理工程,确保输水干线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省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制定鼓励燃煤电厂脱硫的经济政策,重点治理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的大气污染。积极改善能源结构,努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到 2005 年,全省“两控区”内二氧化硫排放量比 2000 年减少 20%,其他地区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 10%,降水酸度和酸雨发生频率有所降低。

5. 巩固工业污染源治理成果。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做到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禁止转移或引进

重污染项目。依法关闭污染严重企业,严防“十五小”企业死灰复燃。在所有企业推行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对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坚决实行停产整顿。加快造纸、水泥、印染、化工等重污染行业的结构调整步伐。到2005年,全面淘汰石灰法制浆工艺,淘汰年产2万吨以下黄板纸、年产5万吨以下其他化学制浆生产企业,依法搬迁风景名胜区内水泥企业,逐步搬迁地处市区且难以治理的水泥企业,太湖流域所有印染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Ⅰ级标准,全省化工企业COD、总氮、总磷及特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对不能稳定达标的,由环保部门委托有资质的治污单位进行治理,费用由排污企业承担。

6. 加快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步伐。从城市环境容量和资源保证能力出发,合理制定和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完善城市功能。加快城市环保设施建设,所有城市、县城和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必须建设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超前或同步建设和完善配套排水管网,不断增强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能力。到2005年,太湖、淮河、长江流域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192万立方米/日以上,全省城市污水处理率达70%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40%以上。实行雨污分流,推广中水回用。积极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重点实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理工程。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规划,抓紧建设南京、苏州和盐城3个危险废物填埋场示范工程。加强核安全、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管,防止生活中的放射性污染。加快城市空气污染治理,努力减轻烟尘、粉尘、扬尘污染,不断改善城市大气质量。严格实行机动车尾气达标排放,逐步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影响的评估和控制体系。建设环境噪声达标区,切实解决噪声扰民问题。通过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到2005年,全省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7%,40%的城市达到园林城市标准,50%以上的省辖市和县级市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标准,苏南地区力争建成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群,有条件的城市向生态市目标迈进。

7. 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小城镇环境规划的指导,重点中心镇要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合理调整乡镇工业布局,推进乡镇企业向工业小区集中,对污染物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加大农村居民生活污染治理力度,禁止将污水和垃圾倒入河湖,加快农村改水改厕进程,推行农村沼气建设,推广秸秆及其他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或随意弃置。实施农村河道疏浚计划,力争用5年时间将全省农村河道疏浚一遍。整治镇容村貌,创建一批环境优美乡镇、旅游乡镇和生态家园。

三、重在建设,不断优化城乡生态环境

8. 加大生态示范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管理和建设力度。组织力量,抓紧制订生态省建设规划。积极创建生态示范区,做好生态功能区划和生态保护计划,加大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和建设力度,